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李姿慧

許泰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瑩律師

被告 邵利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智

被告 楊宗億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交訴字第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陳箐

法官黃筠雅

法官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